



花钱买来的流量竟是机器刷出来的

西安警方打掉一“网络水军”团伙

依法治理“网络水军”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本报通讯员 郭浩

“在流量为王的时代，谁拥有了流量，谁就获得了取胜的主动权，如何让自己掌握流量密码？引流，我们是专业的。引流做得好就可以用低成本提



高品牌的影响力……”在某短视频平台上，美女主播倾情介绍说。

今年2月以来，在多个短视频社交平台上，不少网民“刷”到一条某文化传媒公司力推的“专业引流”短视频，这也引起陕西西安警方的注意……

号称一夜“引流百万”

西安网警在日常网上巡查中发现，多个短视频账号异常活跃，频繁发布推广视频，大肆宣扬其团队“专业”、渠道“独特”、引流“迅速”，可以帮助客户大幅度提高浏览量，提升网络曝光度，以“流量密码”变现“财富密码”。

经营美妆实体店的沈先生，偶然刷到这些号称可以一夜“引流百万”的推广宣传视频，很快被对方描绘的美好前景所吸引——“产品供不应求，市场全面占领，小店面实现巨大转型和跨越发展……”

沈先生兴奋不已，联系客服进一步咨询，然后向对方支付了3000元“宣传费”。

眼见着美妆店的宣传短视频浏览量迅速上涨了50多万次，但与沈先生预想不一致的是，门店的生意没有因为这么高流量而“井喷式发展”，甚至身边的亲朋好友都没有刷到过美妆店的视频。

和沈先生有着同样遭遇的人不在少数，更有人花费19800元购买了顶级套餐，浏览量暴涨到“百万+”，但评论和点赞数量却没有增

加多少。

“为了把‘流量’做得更逼真，他们很快做了改进，组织员工换不同账号点赞、评论，以营造热度暴涨的假象。”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网安大队大队长石磊介绍说。

2月底，西安市公安局汇聚网安、技侦、经侦等警种力量，与新城分局联合成立了涉网络水军违法犯罪专案组，经过深挖扩线，一个以非法营利为目的，披着文化传媒公司外衣的“网络水军”团伙逐渐露出水面。

机器刷出虚假流量

西安警方在先期侦查中发现，这一“网络水军”团伙为了扩大影响，频繁利用各种事件炮制话题、策划文案，甚至制作与事实不符或严重违背事实的视频进行传播。

“他们在网络上公开出售有偿刷点赞量、关注度、浏览量等服务，引诱群众购买流量套餐。”新城分局网安大队民警赵孜豪介绍说。

“网络水军”团伙会根据视频推广广量的不同，个性化定制营销方案，比如3000元保底50万浏览量，最高19800元保底600万浏览量等。

警方在侦查中发现，“网络水军”团伙通过视频进行“引流”，一旦有目标客户联系咨询，该团伙设立的9家公司业务员会跟进推介，实施“建群围猎”，推送成功案例，轮番对客户“洗脑轰炸”，让目标客户消费该团伙的流量套餐。

那么，群众购买的“浏览套餐”又有什么问题呢？

“以‘网络水军’团伙设置的19800元‘顶配流量套餐’为例，向客户保底600万浏览量，听上去很划算，但事实是，群众花钱购买的并不是真流量。”石磊介绍说。

动辄几十万、上百万的视频浏览量都是虚假的，实际这些浏览量是机器刷出来的。新城分局网安大队民警张宇说：“在打击下游‘黑灰产’公

司时，整个房间都是‘手机墙’，一个中控台控制几十部甚至上百部手机，有的直接进行机刷，一晚上轻松达到百万次的浏览量，而他们的成本只不过百元。”

斩断“黑灰产”全链条

专案组抽丝剥茧，从发现的数据线索入手，顺藤摸瓜，查询到近百万条相关数据线索，发现这是一个规模近200人的特大“网络水军”团伙，核心老板身居幕后，团伙成员藏匿于网络、伪装成公司，“线上短视频引流，线下点对点接触”。

专案组持续聚焦“脉络”梳理，“条线”分类，理清了涉案9家公司之间千丝万缕的关系，厘清了该团伙的组织架构。

原来，团伙中的9家公司均是由非骨干成员担任法定代表人，而真正操控公司运营的实际老板则隐身幕后。

经过梳理，警方逐步摸排出一个以郭某龙、刘某等人为“核心”的特大“网络水军”不法团伙。在全面梳理该团伙的组织构架、人员身份、基本运营模式等情况下，专案组果断对该“网络水军”团伙展开集中抓捕。前不久，在陕西省公安厅、西安市公安局支援力量的驰援下，新城分局汇集全局255名精干警力，兵分多路同时收网，一举抓获涉案嫌疑人195人。

经过连续奋战，警方目前刑事拘留128人，止付冻结骨干成员银行账户145个，止付冻结金额218万余元，同时现场查封作案电脑197台、手机290部。

为了完善证据链条，专案组全链条梳理，全方位收集固定各类证据，针对该案涉案人员众多、涉案数据量大、多家公司点位分散等复杂因素，警方成立13个工作组辗转全国多地对受害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固定证据，为后续审查起诉打牢基础。

漫画/高岳

再婚老人凭遗嘱获房屋完全居住权

北京一中院审结一起居住权案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本报通讯员 黄慧婧

涉案房产产权归女儿小刘所有，但使用权可给现任妻子王老太供其永久居住。这是老刘生前立下的遗嘱。老刘去世后，小刘提起诉讼要求取得房屋所有权，王老太则主张其对房屋享有居住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后，认定老刘遗嘱中设立的居住利益承诺已经明显具备了“物权”特性，且符合民法典居住权的实质属性，小刘作为房屋继承人，有义务配合让渡居住使用权，据此，法院判决确认王老太对于涉案房屋享有居住权，小刘于房屋可办理不动产登记之日起30日内配合王老太办理居住权登记。

据了解，老刘与王老太是再婚夫妻，婚后无子女，小刘系老刘与前妻所生女儿。2018年，老刘订立遗嘱，写明：涉案房产产权归女儿小刘所有，但使用权可给其现任妻子王老太供其永久居住；如遇以下情形（1.出租；2.再婚；3.买卖等）有违夫妻关系的，其居住权收回，小刘有处置权。老刘去世后，小刘和王老太就涉案房屋的相关权益问题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老刘在遗嘱中写明再婚老伴可取得的是“永久”居住权，而非“一时”居住权，而且依据遗嘱内容，只有符合特殊情形时，遗嘱继承人小刘才可以依法处分房屋，说明在王老太居住使用期间，其可以排除房屋所有权的干涉，从而使得该居住使用权具有“物权”排他性特征。

同时，依据遗嘱内容，王老太对涉案房屋享有居住使用权，但排除了其出租等营利行为，说明老刘为王老太设立居住使用的目的在于确保权利人的生活居住需要，有为再婚老伴老年生活安定、避免劳累奔波的考量，应予尊重。因此，王老太可以取得房屋的完全居住权。

据此，法院判决认定王老太对涉案房屋享有居住权，小刘应当配合王老太办理居住权登记。

法官在庭后表示，依据民法典第十四章规定，居住权是对他人住宅享有的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一般是以生活居住为目的而设定；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

“居住权属于物权，内含对房屋的直接支配权，相较于包括房屋承租权在内的债权，更能为权利人提供长久的居住利益保障。”法官说，在老年人再婚的情形下，遗嘱人为再婚老伴设立居住权，也多是出于保障其居住生存、生活安定的考虑。

个案中，需要结合遗嘱使用的词句、关联条款以及遗嘱的动机和目的等探求遗嘱人的真意。在遗嘱所设居住利益符合居住权的内涵、性质及功能的情况下，再婚老伴老人便可基于遗嘱取得房屋的居住权，获得长期稳定的居住与生存保障。法官提示，居住权为无偿设立，因而再婚老伴老人基于遗嘱取得居住权无须支付费用，但其对涉案房屋仅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此种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可继承。

基于遗嘱取得房屋所有权的继承人，有义务配合居住权人取得居住权，并确保其权利的行使和实现。由于居住权产生于当事人内部，对外无法为他人知晓，且居住权人和所有权人本身存在分离的状态，从保护交易安全以及维护居住权人的利益稳定角度，要求进行登记本身也符合物权基本理念，因此房屋继承人应当配合居住权人办理居住权登记。

卫生所存过期药被罚两万元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王乐 因被查出药柜存放有239.9元的过期药品，河南省西峡县回春镇闫子岭卫生所村医谢某被市场监管部门罚款10万元。近日，在西峡县人民检察院监督下，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对其作出罚款2万元的处罚决定。

谢某平时负责为辖区2150名村民提供公共卫生健康服务。2020年9月21日，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到闫子岭卫生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了货值为239.9元的已过有效期药品。随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卫生所罚款10万元。

“卫生所里的全部家当也不过万把块钱，我去哪凑齐这10万元呢？”谢某说，他未主动缴纳罚款，也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向其催告后，向县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

2022年底，谢某东拼西凑只缴纳了1万元罚款。2023年5月，西峡县检察院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谢某向检察机关递交了申请，认为10万元行政处罚过高，他无力承担。

西峡县检察院专职委员朱志海带领干警到闫子岭村实地走访时，当地村干部和群众都说，谢某从医20余年，从来没有发生过医疗纠纷，因山区人口居住分散，只要给他打个电话，他就背着药箱去诊治，从不叫苦叫累，希望能对他从轻处罚。干警们到卫生所实地查看时，发现谢某对药品管理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对已过期药品按月制作清查台账，及时交到镇医院。

走访结束后，朱志海查阅了相关典型案例及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组织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进行讨论，检察官们一致认为，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决定于法有据，符合法定程序，但处罚畸重。为依法妥善处理谢某的申请，朱志海带领干警多次到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相关情况。2023年5月29日，西峡县检察院组织召开了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法院、涉案当事人和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加的听证会。

结合听证意见，2023年6月8日，西峡县检察院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案卫生所罚款决定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处理，同时建议县法院注意对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处罚决定是否过罚相当的审查。近日，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作出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谢某对处罚结果满意，并积极缴纳了2万元罚款。至此，这场历时近3年的行政处罚争议得以化解，法院执行案件也得以结案。

团伙为带货主播刷虚假数据获利

延边警方破获一起“网络水军”案件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见习记者张美欣 近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安局打掉一“网络水军”不法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冻结资金200余万元。

前不久，延边州公安局网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以丁某为首的“刷量控评”违法团伙，通过社交群组招募大量“水手”组成“网络水军”，在网络直

播间为带货主播刷虚假销量数据和点赞数据，从而获取非法利益。延边州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全力侦办此案。

经查，该违法团伙组织大量兼职“水手”，以点赞、送灯牌、冲人气等方式，为某网络平台直播间有偿提供虚假“转评赞”服务，诱导网民购买衣服、日用品、零食等直播产品。该团伙由“运营师”丁某

负责联系网络主播，然后将任务发送至指定网络群组，由客服主管负责派单、联系“水手”进行虚假互动、点赞等活动。“水手”们在网络直播间进行点赞、虚假互动等一系列操作后，截屏记录任务完成情况。待直播结束后，再由客服统计“水手”工作完成情况并与该主播核对，再由主播支付费用。丁某按照分配约定，分别给予参与人员相应工资。经初步

核实，该案涉案资金达500余万元。

摸清整个犯罪链条后，延边州公安局与安图县公安局网安部门成立专案组，分赴广东、北京、四川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13人，冻结资金200余万元，一举铲除该“网络水军”团伙。

目前，丁某某等1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被告人用真酒瓶制售假年份茅台

重庆九龙坡检察机关靶向狙击“造假”产业链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龚海蓉 谭霖晨

一瓶低价普通白酒，换个包装摇身变成价格高昂的茅台年份酒，再通过快递发给各地经销商，一条“造假”产业链逐渐浮出水面……近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刘某等6人提起公诉。

“这里卖的茅台酒是假的。”2022年5月，重庆市高新区公安机关接到群众报案后，随即展开立案侦查，因案件跨越川渝两地且涉案人员众多、金额巨大，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的指导下，西部（重庆）科学城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站第一时间提前介入该案，与侦办民警充分沟通侦查提纲，从证据收集、涉案金额认定、商标授权调查等多方面引导侦查取证。

经查，从2020年开始，刘某购买大量真实年份茅台酒包装材料，利用更换瓶盖、注入勾兑白酒等技术，制造假的年份茅台酒，并通过某物流公司发给经销商，形成了一个集包装材料提供、假酒生产、假酒销售为一体的犯罪链条。

今年3月，川渝两地公安机关协作配合，查获刘某等人制售假窝点9个，假冒茅台年份酒300余瓶，查封涉案相关资产1000余万元，全案涉案金额达

2300余万元。今年6月，该案移送至九龙坡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我没有制造假酒，这是低价收购来的茅台酒。”“我就帮忙寄了几个快递而已，没有犯罪。”面对承办检察官周观长的讯问，刘某几人翻供。

“那就用证据辨真伪！”周观长重新审查案卷信息，发现刘某等人一直是通过线上联系、按揭供货。“现在是大数据时代，线上交易不可能不留下蛛丝马迹。”随后，他和同事调取大量书证和监控信息，从中查找刘某购买的贴有茅台酒商标标识的酒瓶等包装材料，以及经销商刘某等人求购假茅台酒的聊天记录、电话通话记录、物流发货清单、转账记录等。

最终，在大量证据面前，刘某等6人均承认了自己的不法事实，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今年9月，九龙坡区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刘某等6人提起公诉。同时，为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挽回被侵权方损失，九龙坡区检察院加强与茅台公司的配合，支持茅台公司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现案件正在法院审理阶段。

“假冒茅台为何能够长达九年实现跨省流通？”周观长在案件办理时还发现，刘某等人无论是买进茅台的真包装材料，还是将假茅台酒销往川渝等

地，都是通过一家快递公司，而且先后用过“小琴”“黄璐”等十几个假名字收寄。

带着这一疑问，周观长和同事前往该快递公司开展调查，答案也随之揭晓。尽管快递数量、重量和频次都比较异常，但快递公司既未开箱验视，也未对寄件人是否具有销售酒类的资质和真实身份进行核实。

“如果快递公司能严格落实实名收寄、开箱验视、过机安检等寄递制度，此类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无法明目张胆寄售。”周观长说。

同年7月，九龙坡区检察院根据《快递暂行条例》向该快递公司发出检察建议，希望该公司落实寄递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寄递安全技术水平，从寄递渠道堵上侵犯知识产权的漏洞。

“我们一定吸取教训，加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加大对物品验视与安检环节的投入，严防此类事件发生。”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公司十分重视，迅速进行了整改。

“这种制假售假行为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也对知名品牌的商标权造成损害，破坏了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九龙坡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庞忱表示，近年来，九龙坡区检察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托西部科学城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设置工作站，常态化开展案件提前介入、会商研究、走访调研等工作，助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认购碳汇替代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云南首例相关案件宣判

本报记者 石飞

交易的林业碳汇项目形式主要包括造林、植被恢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避免毁林和森林退化等，是司法机关创新运用认购碳汇方式替代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一种新方式。

2021年2月，被告人谢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到澜沧县谦六乡某林地中砍伐林木，用于建盖厨房及种植茯苓。经鉴定，被告人谢某砍伐思茅松树种立木蓄积23.86立方米。

澜沧法院积极贯彻恢复性生态司法新理念，充分考虑被告人履行生态修复责任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释法说理引导被告人认识到其行为对森林资源及生态环境的危害，自愿认购“碳汇”，替代履行生态修复功能损失。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碳汇监测研究中心对被告人谢某砍伐林木的碳汇损失量进行了科学测算。经测算，其砍伐林木的碳汇损失量为30.82吨二氧化碳当量。随后，被告人谢某与云南某碳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交易协议，自愿认购30.82吨“宁碳惠”项目自愿减排量，以弥补生态环境受损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有效修复生态环境。

本案当庭宣判。被告人谢某犯滥伐林木罪，因其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和自愿认购“碳汇”等法定酌情从轻从宽处罚情节，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当庭表示服判。

男子酒后驾车闯卡冲撞警车逃逸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来瑜玫 新疆一男子酒后驾车，为逃避检查竟然闯卡逃逸，接着冲撞拦截警车后再次逃逸，致使3辆警车受损，1名民警腿部受伤，被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男子上诉后，近日被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今年5月4日0时50分许，被告人王某酒后驾驶轿车行驶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某检查点时，为逃避检查，变道加速冲过检查卡点并逃逸，在警车拦堵时，又驾车撞击警车后再次逃逸，致使3辆警车受损，1名民警腿部受伤。经鉴定，车辆受损价值共计1.16万元，民警轻微伤。被告人王某于次日投案，其亲属配合赔偿受损车辆损失。

7月19日，奎屯市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法院认为，王某酒后驾驶机动车，为逃避检查，以暴力方法阻碍公安机关执法，主观恶性较大，构成妨害公务罪。王某拒不配合公安机关执法造成警务车辆受损、值勤人员受伤，可酌定从重处罚。王某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王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王某已赔偿公安机关财产损失，可酌定从轻处罚。8月3日，奎屯市法院以王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王某不服上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请求改判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近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武夷山侦破一起非法狩猎案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谢万华 近日，福建省武夷市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武夷山市上梅乡首阳村有人持枪进行非法狩猎。接到线索后，武夷市公安局立即开展综合研判，组织森林警察大队、新丰派出所、城东森林派出所等部门警力赶往首阳村，对嫌疑人进行抓捕。经周密布控，武夷山警方抓获袁某等4名非法狩猎嫌疑人，查获野生山鹿3只及野生石磷24只，收缴猎枪一支，子弹4发。